

焚烧秸秆引发森林火灾,被判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每年秋收后,焚烧秸秆引发火灾的现象时有发生。除了污染环境,焚烧秸秆还可能破坏土壤结构,造成耕地质量下降,山林地区还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贵州省仁怀市合马镇联合村小湾组村民刘某某在自家土地焚烧秸秆时引发森林火灾,分别造成仁怀市和四川省古蔺县境内的部分山林被烧毁,其中,仁怀市境内过

火面积为乔木林地4.48亩、退耕还林地39.24亩,古蔺县境内过火面积为有林地8.14亩。

仁怀市人民检察院认为,刘某某的行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但其作为该森林火灾的责任人,应对其失火造成森林资源损害的后果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责任。于是,仁怀市检察院与仁怀市林业局、合马镇政府、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检察院、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丹桂镇政府经过两次磋商,对过火面积进行确认后,委托仁怀市林业局出具了生态修复方案:火灾破坏乔木林地生态修复费用为25240元;火灾破坏退耕还林地的生态修复费用为78480元。

仁怀市检察院依据前述修复方案,与刘某某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约定由刘某某及其儿子罗某对合马镇境内的火烧迹地(森林中经火灾烧毁后尚未长起新林的土地)进行生态修复,丹桂镇境内火烧迹地的生态修复由刘某某按照生态修复方案购买树苗和树种交由丹桂镇营林村委组织人员修复,生态修复及修复效果由两地检察机关和林业等部门共同监督。刘某某实施生态修复后,不再承担本案生态损害赔偿经济赔偿责任。

然而,刘某某母子并未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仁怀市人民法院向其发出生态修复执行督促令,并开展跨省司法协作,委托古蔺县人民法院负责对辖区内损毁林地的补植复绿实施执行监督。现刘某某母子已督促令要求完成受损林区的栽植、撒种工作并已通过林业部门的第一阶段验收。

仁怀市人民法院法官介绍,在农村,焚烧秸秆、杂草等用火行为非常普遍,但因用火不当,进而引发的山林火灾亦不胜枚举,不仅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的破坏,情节严重的还将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

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除此之外,受损土地、林地的修复也将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和范围,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有相关免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积极配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等工作,参与索赔磋商,实施修复,全面履行赔偿义务。”该案中,检察院与刘某某达成生态修复协议,对火烧迹地进行生态修复。

法官表示,该案中火灾的发生,暴露出部分群众对严防森林火灾的重要性认知不足,防火意识不足。广大群众应以案为鉴,提高安全用火、防火意识,共同守护美好家园和绿水青山。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老人用公园座椅晨练,椅翻人倒谁之过?

公园是人们放松身心、休闲娱乐的热门场所,尤其深受老年群体喜爱。在公园里使用公共设施进行锻炼却不幸摔伤,公园管理方是否该承担责任?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老人用公园座椅晨练摔伤索赔案,老人和公园设施养护公司均要为自己的失责“买单”。

2024年2月13日,年逾75岁的王女士照常晨起锻炼,在家附近的公园散步遛弯。随后,她拽着公园座椅抻拉身体,左右摇摆锻炼,突然座椅翻倒,王女士随之倒地摔伤。经医院诊断,王女士的腰椎体骨折,并在医院进行了手术治疗。

事后,王女士的家属找到公园管理方即某公园设施养护公司协商赔偿问题。

家属认为,此次事故是由于公园座椅嵌入地面的部分生锈老化失修所致,公园设施养护公司对公园基础设施未及时进行修理维护,也未设立安全警示标识或提示,应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王女士将公园设施养护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药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8万余元。

庭审中,公园设施养护公司辩称,公园的椅子是方便游客乘坐的,而不是用于锻炼,王女士拽着椅子摇摆锻炼,把椅子拽倒而受伤。公园设施养护公司认为,王女士是因损坏公共设施的行為而受伤,公园管理方没有赔偿义务,不同意王女士的诉讼请求。

在诉讼过程中,王女士申请了伤残鉴定,经鉴定,王女士构成十级伤残。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件争议焦点为公园管理方是否构成侵权、是否承担侵权责任。涉案公园是免费向公众开放的服务场所,为游客提供安全的休闲娱乐环境是公园的主要公共服务内容。根据在案证据,公园座椅确实存在老化失修的情况,公园设施养护公司未及时维修养护,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损害发生存在明显过错,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还认为,公园内的长椅是供游客坐下休息时使用的,而非健身器材,在用力拉拽时,本身就存在一定危险性。王女士作为老年人,应对自身安全尽到相当的注意义务,应当预见到不当使用公园座椅借力锻炼可能发生的危险,但没有予以防范,这也是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之一。

最终,法院综合双方过错程度,酌定公园设施养护公司和王女士分别承担60%和40%的责任。公园设施养护公司赔偿王女士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0万余元。

判决后,王女士和公园设施养护公司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北京市房山区法院法官表示,公园是向不特定公众开放的服务场所,属于公共场所的范畴。公园管理方应当对入园游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公园管理方的安全保障义务有一定范围,应以其管理义务和控制能力为限。比如,公园是否提供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是否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是否对潜在危险进行提示、说明、劝告等。

本案中,公园座椅因年久失修,存在生锈、松动等问题,公园管理方未及时检修,也没有对座椅的安全问题进行必要的警示和说明。公园管理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理应对游客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就游客而言,无论在何处游玩,每个人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公园的公共设施都有专门用途,不是任何设施都可以用作健身器材。若游客不当使用公共设施,使自己陷入危险境地,要对自己损害后果“买单”。

“安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法官建议,公园经营者、管理者应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对公园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修,避免“被忽视”的安全风险。游客应增强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游客行为规范,警惕“习以为常”中的风险。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业主欠费限制出入 物业催交应当适度

董某是江苏省南京市某小区业主,多年来一直按时支付物业费和车位管理费。今年1月,董某收到了物业公司的催交短信,认为该短信内容违反了法律规定,属于“胁迫”,遂拒绝支付2024年的车位管理费。

此后,董某在小区的出行遭遇极大不便,每次车辆要驶入小区地下车库时,道闸都不能自动抬杆,需要董某下车去找物业工作人员表明自己是业主,有产权车位,让物业工作人员手动抬杆;车辆驶出小区大门时会被识别为“临时车”,被要求交费,董某又要和物业工作人员当场交涉才能出门。无奈之下,董某将物业公司诉至南京市江宁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物业公司停止以催交费用为目的限制其车辆出入小区大门和地下车库的行为。

法院认为,物业公司有催交费用的权利,但方式必须合理合法。用限制通行的方式来催交,侵犯了业主的通行权。新修订的《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采取停止或限制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以及利用电梯门禁控制系统限制人员车辆出入的方式催交物业费。

经法院组织调解和释法说理,物业公

司承诺保障董某车辆自由出入小区所有大门和地下车库的权利,董某补交车位管理费,双方就此签订调解协议,该案以调解结案。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钟诗蔚表示,业主是小区公共道路的共有权人,享有通行权,物业公司无权限制业主通行的权利,不能通过设置门禁系统来限制业主通行,物业公司的催交措施也不能超过合理的限度。

就本案而言,物业公司的职能为对业主提供服务和履行管理职能,该职能来源于业主的委托,业主在服务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是权利主体。物业公司应以提升物业服务质量作为提高缴费率的前提,更多地贴近服务者角色,了解业主不交费的原因,回应业主需求。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公司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可以将纠纷提交第三方调解组织予以多元化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诉至法院或者申请仲裁。最后,业主也应该保持善意的态度,多沟通和积极配合,积极履行交费义务,共同营造和谐宜居的小区环境。

据《法治日报》报道



擅入非旅游区域游玩遇险,谁担责?



【案情】江某及其妻徐某携家属一行多人至某景区溯溪郊游,但未购买门票。活动中,徐某坠崖身亡,坠亡地点不在景区游览线路范围内。江某、徐某的亲属认为,二人在某旅游公司开发经营的景区开展户外活动,景区管理不善、设施常年失修、警示标识缺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且无法得到及时救治,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旅游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一行未购票私自进入景区,未与经营、管理事发景区的旅游公司形成旅游服务合同关系。从公安机关勘验记录以及现场查勘情况看,徐某的坠亡地点位于险要的人迹罕至之处,无可通行道路,远离景区正常游览范围。旅游公司不存在景区设施维护不到位、未设立禁止区域情形。溯溪是风险性较高的户外活动,活动参与者自身应当充分认识、预判并妥善管控风险,故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民法典规定,未经许可进入高

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本案中,游客未经许可擅自进入非旅游区域,且该区域并未列入景区游览范围,景区没有过错,游客应当自担风险,景区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表示,近年来,溯溪、跳潭、漂流等野外运动热度飙升,但由于活动区域、形式的特殊性,此类户外活动往往具有较高风险,如果在没有充分准备、缺乏安全保障的情况下盲目“打卡”所谓“网红线路”尤其是高风险线路,容易酿成险情。个人是自身安全注意义务的第一责任人,户外活动参与者要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外出游玩时作好充分准备,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同时,景区也要加强管理,明晰安全保障责任边界,当发生突发事件或旅游安全事故时,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据《人民日报》报道

行人也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

提到“交通肇事罪”,人们往往会联想到横冲直撞的电动自行车、超速或超载的机动车……实际上,行人也有可能犯交通肇事罪。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行人闯红灯过马路,造成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受害人摔倒,进而被轿车碾压致死的交通事故案。

【案情】今年5月某天早上,周某在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红棉路路口东侧人行横道,闯红灯穿越马路时,骑着电动自行车的林某刚好经过。发生碰撞后,林某连人带车摔倒在双向机动车道内。此时,恰逢对面路口机动车道变绿灯放行,刘某驾驶的小客车躲闪不及,导致林某遭车辆碾压受伤,周某见状却逃离现场。后林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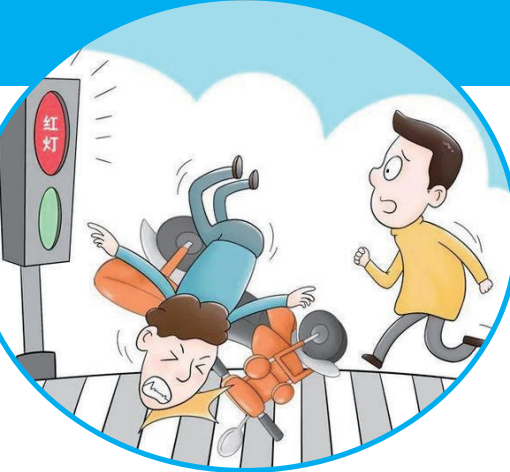
当天,周某在接到警方电话通知后自行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案发经过。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在人行横道内闯红灯通行,负主要责任;林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超速行驶,负次要责任;刘某在绿灯时驾驶小客车正常通行,在本起事故中无需承担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周某犯交通肇事罪的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且周某在事发后迅速离开现场,属于交通肇事逃逸,也是说,无论是机动车车主、非机动车车主或是行人,如若因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都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虽然在大多数人的认知中,行人属于交通参与者中的弱势群体,但弱势并不意味着可以做出闯红灯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如因违反交通规则而造成严重后果,同样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受到行政乃至刑事处罚。

【说法】我国刑法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审理法院表示,刑法中并未对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作出限制,也就是说,无论是机动车车主、非机动车车主或是行人,如若因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都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虽然在大多数人的认知中,行人属于交通参与者中的弱势群体,但弱势并不意味着可以做出闯红灯等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如因违反交通规则而造成严重后果,同样可能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受到行政乃至刑事处罚。



法院提醒,所有交通参与者都应遵守交通规则,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倘若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如造成人身伤亡,应当立即对受伤人员施以救助并拨打急救电话,向公安机关报警,切不可逃离现场。肇事逃逸难逃法网,非但不能解决问题,还可能会受到更加严重的处罚。

据《人民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二百零二条 申请认定财产无主,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书应当写明财产的种类、数量以及要求认定财产无主的根据。

第二百零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核实,应当发出财产认领公告。公告满一年无人认领的,判决认定财产无主,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

第二百零四条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原

财产所有人或者继承人出现,在民法典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对财产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审查属实后,应当作出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第七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二百零五条 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由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下列人民法院提出:

(一)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的,向作出邀请的人民法院提出;

(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的,向当事人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调解协议所涉纠纷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向相应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二百零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完待续)